

## 就香港電腦學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 認可核證機關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建議採用核證機關自願申請認可制度。在該制度下，凡擬獲得認可的本地或海外核證機關均可提出申請；若它們符合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準則，便會獲發給認可。未獲政府認可的核證機關亦可在香港提供服務，而這些核證機關的活動及它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會受普通法規管。我們認為上述安排是恰當的。
- 在條例草案下，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獲法律承認其地位。個別人士在進行本地或跨境的電子交易時，可視乎有關交易的目的，自行決定應使用認可核證機關抑或非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

### 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角色

- 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9 條款發出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該業務守則的擬稿，以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該擬稿的副本經已送交香港電腦學會以供發表意見。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有一組工作人員，負責制定與電子貿易有關的政策。資訊科技署協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執行這項制定政策的職責。

### **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及科技中立方針**

-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利用公開密碼科技產生的數碼簽署應獲法律承認其地位，因為公開密碼匙科技是現時唯一發展成熟，及能夠提供達致穩妥水平服務的科技，可以認證使用人士的身分、確保資料保持完整無缺和獲得保密，及保障不容推翻已進行的交易。鑑於市場上並無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科技具有開放及共通的標準，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暫時只宜承認數碼簽署的法律地位。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並非取決於有關簽署是否採用市場上的某類算法產品，因此是個科技中立的做法。此外，進行電子貿易的人士可因應交易的既定目的，自行決定應採用達至何種保安程度的數碼證書。

我們將會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及不時檢討有關法例，以配合加密科技的最新發展。